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

承辦人：徐淑華

電話：9322634#1238

電子信箱：11176@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200156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港香蘭應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製造「“港香蘭”港香蘭頭痛熱飲散(川芎茶調散)(衛署成製字第004602號)(批號D1123B、K1422D)」等中藥藥品回收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1日衛部中字第1121860795號函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6月8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98286C號函辦理。
- 二、係衛生福利部於112年3月28日、5月12日赴旨揭公司執行中藥製造業者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中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查核，該公司違反藥品優良製造規範，導致具顯著風險會生產出對人體有害之產品等嚴重缺失，請該公司儘速下架回收產品品項及批號如下：

(一)「“港香蘭”港香蘭頭痛熱飲散(川芎茶調散)(衛署成製字第004602號)(批號D1123B、K1422D)」。

(二)「“愛家保健”玉女生化湯(生化湯加味)碎片劑(衛署成製字第009023號)(批號S2022C)」。



- (三)「“港香蘭”生化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11580號)(批號R0922B)」。
- (四)「“港香蘭應用生技”多可多通血透骨膏(萬靈膏加減味去麝香)(衛署成製字第015662號)(批號F1423B)」。
- (五)「“港香蘭”藿香正氣散濃縮散(藿香正氣散熱飲)(衛署藥製字第012495號)(批號G2823C)」。
- (六)「“港香蘭”清鼻湯濃縮散(清鼻散熱飲)(衛署藥製字第028438號)(批號H0323C)」。
- (七)「“港香蘭”半夏瀉心湯濃縮散(半夏瀉心湯)(衛署藥製字第011391號)(批號D1242D)」。
- (八)「“港香蘭”溫經湯濃縮散(衛署藥製字第011626號)(批號D1322B)」。

三、旨揭產品係屬第一級回收，基於民眾健康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案內產品請配合旨揭公司進行藥品回收作業。

正本：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